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XZB-SCJD-2025008G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SCJD-2025008G

**项目名称：**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

**预算金额（元）：**

标项一：300000.00；标项二：300000.00；标项三：45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300000.00；标项二：300000.00；标项三：4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一）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招标文件”查看。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进口

标项二：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二）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招标文件”查看。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进口

标项三：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三）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招标文件”查看。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进口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投其中任一标项，也可各标项均投），投标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十五点—“备份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传 真： 0571-89766072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建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761116

质疑联系人：陈跃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76111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磊、沈诗佳、徐锦锋、胡月月、张小燕、朱梅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88866

质疑联系人：尤依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zxzy@zxbidding.cn

（三）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一）标的：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标的：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标的：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技术服务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标方法以及评标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十一点－“**资格文件”**。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各标项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各标项投标文件分别制作递交。**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中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附楼3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53888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  7.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1）中标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0%计取，低于1500元时按1500元计取。即：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折扣后费率 | | ≤100万元 | 0.90% | | 100万元-500万元 | 0.48% |   依据上述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代理费。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  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税号：91330411MABM992A5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永泰广场14幢295室 0571-85388866  账号：3301041060004497230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
| 15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 |
| 16 | **特别说明** | 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无**。**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鼓励供应商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投标人质疑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五）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八）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十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联合协议（如果有）；

（3）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果有）；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符合性审查资料；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投标标的清单；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9）服务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10）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其他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十三）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十四）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十五）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六）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十五）-2**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十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十八）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十九）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十）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二十一）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二十二）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标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二十三）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标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二十四）**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十五）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事项与日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中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中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中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二十七）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中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中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二十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二十九）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三十）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深入贯彻《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规定，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相关问题研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有效发挥作用，更好打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我局拟聘请研究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法律服务，主要包括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政策研究、协助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我局承担的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提供专业支撑、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后续处置工作、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咨询答疑服务等。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项，每个标项的投标人需指派固定的法律服务团队，并按要求提供工作日驻场服务，为我局提供专业服务。未经我局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团队成员及驻场人员。

2.本项目因项目难度系数比较大，分成三个标项择优选取服务单位，承担上述服务工作。同时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投其中任一标项，也可各标项均投），投标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

**二、服务内容**

**1.标项一、标项二：**

（1）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2026年度（共12个月）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法律服务，包括协助开展具体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后续处置工作，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宣讲培训服务，协助办理投诉举报处置等。

（2）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委派固定的服务团队(团队不少于3人，不多于6人。所有服务团队成员需写进服务合同。拟指派的服务团队需包含宪法与行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专业人员。服务期内需要1名团队成员每个工作日驻场，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法律服务：协助开展具体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后续处置工作，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宣讲培训服务，协助办理投诉举报处置等。

**2.标项三：**

（1）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2026年度（共12个月）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理论研究支撑及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等服务，包括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理论研究，提供具体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后续处置工作，处理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咨询答疑，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宣讲培训等。

（2）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委派固定的服务团队(团队不少于4人，不多于7人。所有服务团队成员需写进服务合同。拟指派的法律服务团队需包含宪法与行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专业人员。服务期内需要指派2名团队成员每个工作日驻场，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法律服务：围绕重点难点问题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理论研究、为我局承担的公平竞争审查具体任务提供专业支撑、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后续处置工作、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咨询答疑、参与疑难复杂案件研讨、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宣讲培训、协助办理投诉举报处置等。

**三、工作（职责）要求**

服务团队要发挥团队优势，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标项一、标项二：**

（1）为我局承担的公平竞争审查具体任务提供专业支撑；

（2）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后续处置工作；

（3）协助办理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投诉举报；

（4）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研究并发表专业意见；

（5）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研究工作；

（6）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宣讲培训服务；

（7）遵守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相关工作信息；

（8）根据要求完成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2.标项三：**

（1）围绕重点难点问题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领域相关理论研究；

（2）为我局承担的公平竞争审查具体任务提供专业支撑

（3）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后续处置工作；

（4）协助办理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投诉举报；

（5）协助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研究并发表专业意见；

（6）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法规政策梳理和宣讲培训服务；

（7）遵守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相关工作信息；

（8）根据要求完成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报价要求（各标项均适用）**

1.本次报价含利润、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2.投标报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内容、条款、人员安排及成本估算自主组价；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中标人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3.投标报价风险要求。市场物价波动、政策性风险、投标报价风险、不可预见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报标报价中。

**五、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各标项均适用）**

1.履行合同的时间：12个月（具体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履行合同的地点：杭州。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5%，2025年11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限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内容：针对标项一、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近三年（以开标日往回推三年），投标人具有公平竞争相关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与项目单位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①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满足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的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否则不得分。  ②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宪法与行政法、知识产权法和经济法专业的，每具有一种专业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③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②和③提供的人员需是①里的人员，否则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 3 | 拟指派法律服务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宪法与行政法或知识产权法或经济法领域博士及以上学历的，每1人加2分；具有硕士学历的每1人加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学历证明） | 3 | 客观分 |  |
| 4 | 投标人承诺指派1名具有三年及以上律师执业经历、具有一定的处理公平竞争审查和行政法律事务工作经验的团队成员律师每个工作日驻场服务，并承诺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人员。指派符合要求人员并承诺不随意更换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5 | 2020年1月1日以来，拟指派本项目的法律服务团队人员中有以第一、第二作者名义在正式刊物发表宪法与行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领域论文或者著作的，每篇论文加0.5分，每项著作加1分，累计最高得2分。（需提供发刊号、发表当期刊物封面、目录以及著作封面、内页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
| 6 | 撰写提供作为主办人（指派法律顾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办理的涉及公平竞争相关的服务案例（每件不少于300字），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时间：自2020年1月1日以来。需提供委托书、法院裁判文书、法律意见书等作为辅助证明；仅委托书不足以证明工作内容和质量。拟指派的团队成员共同主办完成的案例只计一个案例，不重复计分。） | 2 | 客观分 |  |
| 7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分。   1. 了解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完善的得4分； 2. 了解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较完善的得2分；   3.了解内容基本采购需求且较完善的得1分；  4.了解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8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1.理解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程度深的得4分；  2.理解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程度较深的得2分；  3.理解内容基本采购需求且程度较深的得1分；  4.理解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9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  1.上述内容完全符合的得5分；  2.上述内容基本符合的得3分；  3.上述内容部分符合的得1分；  4.上述内容不符合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完整性进行评分。  1.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完整的得5分；  2.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较完整的得3分；3.内容基本采购需求且较完整的得1分；  4.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进行评分。  1.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可行的得5分；  2.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较可行的得3分；  3.内容基本采购需求且较可行的得1分；  4.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2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进行评分。  1.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合理的得5分；  2.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较合理的得3分；  3.内容基本采购需求且较合理的得1分；  4.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3 | 对提供驻场服务有充分认识，理解驻场服务的工作要求。  1.理解驻场服务工作内容并给出准确的解读的得5分；  2.能基本理解驻场的服务内容并进行一定解读的得3分；  3.没有正确理解驻场需求并给出解读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对提供驻场服务有充分认识，对驻场服务有应对方案。  1.对驻场服务给出完整适用的应对方案的，得5分；  2.给出的方案较为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3.给出得方案有明显缺失，针对性较差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5 |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工作（职责）要求的响应，完全响应的得1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12 | 客观分 |  |
| 16 | 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清晰，时间安排合理，对工作流程有明确的规划，针对性强，得5分；  2.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常规、通用，未考虑本项目特点，得3分；  3.进度计划安排混乱，阶段划分不清，时间安排混乱，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7 |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针对性强，可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5分；  2.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控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可以保障服务质量，得3分；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质控措施有缺陷，可行性有欠缺，难以保障服务质量，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8 | 1.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提供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方案可行性有欠缺，或与采购需求有偏差，得1分；  4.未提供相应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9 |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管理制度，特别是与服务提供密切相关的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制度、客户回访联系制度、律所决策制度等，并能有效实施。  1.能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管理制度的得5分；  2.只能提供部分的，得3分；  3.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2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分内容：针对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近三年（以开标日往回推三年），投标人具有公平竞争相关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与项目单位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①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满足4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的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否则不得分。  ②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宪法与行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经济学、金融学等专业的，每具有一种专业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③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副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②和③提供的人员需是①里的人员，否则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 3 | 拟指派服务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宪法与行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经济学、金融学领域博士及以上学历的，每1人加2分；具有硕士学历的每1人加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学历证明） | 3 | 客观分 |  |
| 4 | 投标人承诺指派2名具有一定的处理公平竞争审查和行政法律事务工作经验的团队成员每个工作日驻场服务，并承诺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人员。指派符合要求人员并承诺不随意更换的得7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 5 | 2022年1月1日以来，拟指派本项目的法律服务团队人员中有以第一、第二作者名义在正式刊物发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论文或者著作的，每篇论文加1分，每项著作加2分，累计最高得2分。（需提供发刊号、发表当期刊物封面、目录以及著作封面、内页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
| 6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分。  1.了解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完善的得4分；  2.了解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较完善的得2分；  3.了解内容基本采购需求且较完善的得1分；  4.了解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7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1.理解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程度深的得4分；  2.理解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程度较深的得2分；  3.理解内容基本采购需求且程度较深的得1分；  4.理解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8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  1.上述内容完全符合的得5分；  2.上述内容基本符合的得3分；  3.上述内容部分符合的得1分；  4.上述内容不符合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9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完整性进行评分。  1.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完整的得5分；  2.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较完整的得3分；  3.内容基本采购需求且较完整的得1分；  4.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进行评分。  1.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可行的得5分；  2.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较可行的得3分；  3.内容基本采购需求且较可行的得1分；  4.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1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进行评分。  1.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合理的得5分；  2.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较合理的得3分；  3.内容基本采购需求且较合理的得1分；  4.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2 | 对提供驻场服务有充分认识，理解驻场服务的工作要求。  1.理解驻场服务工作内容并给出准确的解读的得5分，  2.能基本理解驻场的服务内容并进行一定解读的得3分，  3.没有正确理解驻场需求并给出解读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对提供驻场服务有充分认识，对驻场服务有应对方案。  1.对驻场服务给出完整适用的应对方案的，得5分；  2.给出的方案较为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3.给出得方案有明显缺失，针对性较差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4 |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工作（职责）要求的响应，完全响应的得1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12 | 客观分 |  |
| 15 | 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清晰，时间安排合理，对工作流程有明确的规划，针对性强，得5分；  2.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常规、通用，未考虑本项目特点，得3分；  3.进度计划安排混乱，阶段划分不清，时间安排混乱，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6 |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针对性强，可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5分；  2.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控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可以保障服务质量，得3分；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质控措施有缺陷，可行性有欠缺，难以保障服务质量，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7 | 1.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提供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方案可行性有欠缺，或与采购需求有偏差，得1分；  4.未提供相应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8 |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管理制度，特别是与服务提供密切相关的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制度、客户回访联系制度、律所决策制度等，并能有效实施。  1.能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管理制度的得5分；  2.只能提供部分的，得3分；  3.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一）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标。**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七）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一）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投标人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中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前款1-4规定处理。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根据相关制度确定）

合同编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组成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按顺序号的先后）**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如有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4）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时，招标要求、投标的优惠承诺等均可作为合同条款。）

**2.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服务要求：** 。

**4.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5.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

**6.变更**

6.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

6.2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应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7.专利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考核和验收**

8.1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考核结果，有权对乙方作出扣除费用的处罚。

8.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作为考核依据。

8.3甲方负责对项目服务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乙方应全力协助。

**9.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5%，2025年11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限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10.合同修改与解除**

10.1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11.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1.1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

11.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1.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来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1.4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12.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甲方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2.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2.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3.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3.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未能按其承诺的经甲方同意的服务实施进度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如乙方出现下述情况：未能实现服务承诺；考核不符合管理要求；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经济赔偿，直至终止其承包服务。

**14.争议处理**

14.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4.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5.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6.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6.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杭州

注：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书**

甲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项目采购，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工作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项目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违反相关工作规定、廉政要求；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项目过程，在成果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纪委、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页码）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果有）………………………（页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 服务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页码）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页码）
11. 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 一、投标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项目编号：ZXZB-SCJD-2025008G-标项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一）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文件：

（1）承诺函；

（2）联合协议（如果有）；

（3）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符合性审查资料；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投标标的清单；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项目编号：ZXZB-SCJD-2025008G-标项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项目编号：ZXZB-SCJD-2025008G-标项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说明：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

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若有）**

项目编号： —标项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_单位的\_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项目编号：ZXZB-SCJD-2025008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人“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项目编号：ZXZB-SCJD-2025008G 标项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项目编号：ZXZB-SCJD-2025008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一）（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货物类项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产品制造商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工程和服务项目填报投标人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③今年新成立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服务-标项号**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 附件8：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 ：

（投标人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9：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号）的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于中标后5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方式，向你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理解并承诺，若未能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我方自行承担。我方承诺，本承诺书一旦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响应/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